

材料系奈微科技博士班畢業規定

入學年度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論文	其他規定
102 學年度 (含)~106 學 年度 (含)	37	4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21	12	1. 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1)或(2)抵免資格考。 (1)以期刊抵免資格考：依據入學就讀後所獲得的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 SCI 期刊論文，此論文之領域排行需在 60%內，且不得計算為博士學位論文點數。 (2)修習材料系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固態熱力學」、「高等材料分析」及「材料動力學」，且學期成績皆達全班前 70%內，可據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否則予以退學。(102.9.30 系務會議&106.3.15 奈微所學術小組會議) 2. 以下英語畢業門檻擇一通過：(105.4.11 系務會議) (1)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通過。 (2)TOEFL IBT 6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以上。 (4)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或提出3篇論文(原2篇規定再增加1篇)。 3. 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 (含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兩篇。

材料系奈微科技博士班畢業規定

入學年度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論文	其他規定
107 學年度 (含)	37	4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21	12	1. 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修習材料系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固態熱力學」、「高等材料分析」及「材料動力學」，且學期成績皆達全班前 70%內，可據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否則予以退學。(106.6.20 系務會議) 2. 以下英語畢業門檻擇一通過：(105.4.11 系務會議) (1)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通過。 (2)TOEFL IBT 6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以上。 (4)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或提出3篇論文(原2篇規定再增加1篇)。 3. 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 (含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兩篇。
108 學年度 (含)	37	4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21	12	1. 107 學年度入學者屬過渡期，可選擇 107 學年度畢業規定或 108 學年度畢業規定。 2. 指導教授：需有 1 位本系指導教授及 1 位本校外系共同指導教授。博士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須以本系指導教授為主。「指導教授簽名表」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上學期入學者 10/15 前，下學期入學者 3/15 前繳至系辦，送學術小組審查。 3. 資格考方式： ①將現有三門核心課程的其中一門(三選一)，再加上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且與該生博士研究題目相關的兩門研究所課程(不限本系，但修課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總共還是三門核心課程)，作為奈微博士生的核心課程與資格考試考核依據。 ②須於入學後兩年內提交「核心課程審核表」，說明其論文研究所需之核心觀念與知識，於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中涵蓋與教授。「核心課程審核表」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修課前完成申請，通過後不可更改。上學期於 10/15 前、下學期於 3/15 前向系辦提出，送學術小組審查。 ③經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該生所選修之課程可認定為其修讀博士學位所需之核心課程。若其修課成績達該學期全班成績之前百分之七十，則可作為抵免資格考試之依據。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抵免，否則予以退學。(107.6.11 系務會議&108.4.22 系務會議) 4. 以下英語畢業門檻擇一通過：(105.4.11 系務會議) (1)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通

					過。 (2)TOEFL IBT 6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以上。 (4)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或提出3篇論文(原2篇規定再增加1篇)。 5. 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兩篇。
--	--	--	--	--	---